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2024〕9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社区教育风采展示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社指中心，各设区市、县（市、区）开放大学：

经研究决定，2024 年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开展社区教育风采展示系列活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社区教育风采展示系列活动分别委托苏州、常州 2 家开放大学承办，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4 年社区居民旧物改造风采展示活动委托苏州开放大学承办；

（二）2024 年社区居民短视频风采展示活动委托常州开放大学承办。

二、展示方式

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并进行评选。

线上由“江苏学习在线”（www.js-study.cn）网站注册用户投票，每个用户每天限投1票；线下由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评议。线上和线下成绩各占总成绩的20%和80%。

三、活动主题、时间、方案

1、主题：本次风采展示系列活动围绕“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主题展开。

2、时间：活动整体时间为2024年5—10月。其中，各参展人员作品上传截止时间为9月10日，各市社指中心审核确认截止时间为9月20日。作品上传审核地址：“江苏学习在线”。

3、“江苏学习在线”技术咨询：倪婉璐，电话：025-86265533。

4、方案：详见附件1、2。

四、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按照活动方案，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广泛动员，以活动为载体，注重突出教学过程，充分体现学做合一与体验性教学的成效。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强化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请承办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工作方案报备。切实做好活动筹备、过程学习与活动组织、评选、总结等相关工作。活动结束后，由承办单位将工作方案、活动展示成果、工作总结、经费使用情况等材料报送至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附件：1、社区居民旧物改造风采展示活动方案
2、社区居民短视频风采展示活动方案
3、社区居民旧物改造展示活动报名表
4、社区居民短视频展示活动报名表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 5 月 17 日

抄送：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社会教育处、各市教育局。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社区居民旧物改造风采展示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本次风采展示活动旨在鼓励和推广环保理念，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居民对于旧物再利用的意识和能力，引导社区居民形成更加环保、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促进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提升和社区生态文明建设。

二、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围绕“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理念，旨在鼓励社区居民通过发挥巧思创意，将废弃物品变为有用的物品，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浪费，为环境保护做出贡献，从而打造一个美丽、环保、温馨的社区家园。

三、活动要求

（一）参展要求

1、参展对象为热爱艺术、手工艺和环保等方面的全省社区居民。

2、参展作品必须以废旧物品为主要材料进行改造和设计，整个作品必须符合环保理念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时具备一定的实用性和美观度，能够体现出参展者的创意和艺术价值。

3、作品要求是参展者独立完成的作品，不具有知识产权争议，创作材料、手法等不限。

（二）作品投稿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参展，作品投稿时请注明作品主题名称、地区单位以及创作者姓名，每件作品文件名处注明作品标题，同

时提供作者个人资料及作品信息。

（三）作品要求

1、作品主题明确，传播正能量，体裁不限、风格不限。

2、参展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严禁抄袭或仿冒，作品须未发表过（未在书籍、杂志、报纸、网络上刊登发表）。

3、参展作品提交要求如下：视频要求参展选手全程本人出境，详细描述改造过程和成果。内容应包含所用材料与工具简介、制作过程和成品展示，制作过程可以使用快速的时间流，时长不超过3分钟，视频格式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总时长以3—5分钟为宜，大小不超过500M。视频文件以作品名称命名。

4、对于参展作品，主、承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不支付报酬。参加本次活动即视为参展者允许主、承办单位将作品用于活动展览、社区教育公益宣传以及老年教育各类教学资源。

5、参展者应保证其为所投稿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的意识形态问题负责；参展者还应保证其所投稿的作品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争议，由参展者自行承担。

6、本次活动不收取参展费，不退稿，不退存储介质。

7、本次活动细则解释权属于主、承办单位。凡参展者即视为其已同意本活动细则之所有规定。

8、本次活动以展促学，注重教学过程。各市在申报作品的同时应提交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活动的支撑材料，以此作为优秀组

织奖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评审方法

本次展示活动按照专业评选（80%）和居民线上评选（20%）两种方式相结合进行。专业评选拟邀请省、市低碳环保和美术创意领域等相关专家，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对参展作品进行客观评审。居民线上评选主要是来自于“江苏学习在线”广大社区居民的网络投票。

（五）奖项设置

本次展示活动设置“最佳创意者”、“最佳动手达人”、“最美造物者”、“优秀造物者”及“优秀组织者”若干名，对于获奖选手及优秀组织者给予一定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宣传展示

所有符合要求的参展作品将在“江苏学习在线”平台上进行宣传、展示。承办方负责制作该项活动的宣传视频，总结展示活动内容并进行集中宣传、推广。

四、作品报送

各市社指中心负责本区域参展作品的初审，符合意识形态及相关主题要求的作品通过审核后上传至江苏学习在线平台进行展示投票。

请各市社指中心于9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相关作品及报名、汇总表报送至苏州开放大学（苏州市干将西路1122号）。
联系人：吴秋东，电话：0512-65219073/13776002015，邮箱：szszzx@jssvc.edu.cn。

附件 2

社区居民短视频风采展示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活动以“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为主题，以活动为载体，借助“江苏学习在线”平台，通过短视频的形式，展示和分享江苏省社区居民在教育数字化方面的成就、创新实践和有益经验，从而促进社区教育的数字化转型，并为社区的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方向。

二、活动类别

本次社区居民短视频风采展示活动分为七类，一类是文化生活类，包括：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日常生活中的实用技能等；一类是教育创新类，包括：社区采用的新型教育技术或方法，介绍数字化工具在教育中的应用案例等；一类是语言学习类，包括：语言学习教程，尤其是当地方言的保护和传承；一类是艺术展示类，包括：社区居民的才艺展示，如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一类是健康生活类，包括：健康饮食、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一类是社区服务类，包括：社区服务项目，如老年人关怀、儿童教育等，展示志愿者服务活动和社区互助精神；一类是社区发展类，包括：社区发展变化，展示数字化对社区发展的影响。

三、作品要求

（一）作品类型及技术标准

创意新颖，艺术表现力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具体包括：微电影、微纪录片、短视频、快闪视频、公益广告等。要求视频画面清晰、声音平稳、特效适当，总时长以 3—5 分钟为宜，大

小不超过 500M。视频文件以作品名称命名。

（二）创作要求

1、参展作品需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2、参加本次活动即视为参展者允许主、承办单位将作品用于活动展览、社区教育公益宣传以及老年教育各类教学资源。对于获奖作品，主、承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不支付报酬。

3、参展者应保证其为所投稿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参展者还应保证其所投稿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争议，由参展者自行承担。

4、本次活动不收取参展费，不退稿，不退存储介质。参展作品在邮寄、发送过程中损毁、灭失或迟到、未到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参展者自行承担。

四、作品报送

各市社指中心负责本区域参展作品的初审，符合意识形态及相关主题要求的作品通过审核后上传至江苏学习在线平台进行展示投票。

请各市社指中心于 9 月 20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相关作品及报名、汇总表报送至常州开放大学(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256 号)。联系人：陈之易，电话:18019676200。邮箱：849963342@qq.com。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活动奖项。按照作品内容、作品创意、作品推广价值、作品运用前景等进行专家评审，活动设置“数字创新先锋奖”、“文化传承贡献奖”、“社区精神典范奖”、“社区风采奖”及“优秀组织者”若干名，对于获奖选手及优秀组织者给予一定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单位组织奖项。根据各市组织申报、获奖情况，评出“最佳组织奖”，给予相应奖励，并颁发相应证书。

六、其他

活动期间，各地应积极组织申报，营造“知识分享，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以期发现“能者为师”的社区教育能人，激发全民分享知识、全民学习的热情。

承办方负责制作该项活动的宣传视频，总结展示活动内容并进行集中宣传、推广。

附件 3

社区居民旧物改造展示活动报名表

姓名		手机号		地区/单位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包含所用材料与工具简介、制作流程、成品和创意介绍等)				
本人承诺参展作品为原创作品，无意识形态问题及版权纠纷。 签字：					

社区居民旧物改造活动各市汇总统计表

报送单位：市开放大学(盖章)

[illegible]

附件 4

社区居民短视频展示活动报名表

姓 名		手机号		地区/单位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文化生活类 ☐ 教育创新类 ☐ 语言学习类 ☐ 艺术展示类 ☐ 健康生活类 ☐ 社区服务/发展类 ☐				
作 品 简 介					
本人承诺参展作品为原创作品，无意识形态问题及版权纠纷。 签字：					

社区居民短视频活动各市汇总统计表

报送单位：市开放大学(盖章)

[illegible]